重庆市渝北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文件

渝北地指〔2024〕1号

**重庆市渝北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

关于启动地质灾害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气象台7月13日21时40分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7月13日22时，市地指针对渝北等10个区县启动地质灾害四级应急响应。按照《重庆市渝北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渝北减委〔2020〕4号）有关规定，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决定从2024年7月13日23时30分启动地质灾害IV级应急响应。各相关单位及镇街要严格按照预案规定，迅速进入应急状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和救援处置工作。

一是各相关单位及镇街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三查”制度，加强对村边、社区边、路边、园区边等山地陡坡区域排查，重点对交通沿线、在建工程项目、高陡边坡等重点部位开展隐患排查。

二是各相关单位及镇街要严格落实强降雨天气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工作制度，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正确研判时紧急撤离。尤其高度重视夜间“叫应”和紧急撤离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

三是各相关单位及镇街要科学应急处置，依靠专业力量制定排险方案，注意救援人员自身安全，严防发生次生灾害。

四是各相关单位及镇街要落实地质灾害24小时双值班制度，救援队伍24小时值班，配强值班力量，加强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遇到灾险情预警，各级领导干部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处置，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重庆市渝北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

2024年7月13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各区属国有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3日印发